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布乃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近期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34億港元相比，將大幅增加至約13億港元(未經審核)。該大幅增長主要源自表現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3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億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其他收益或虧損之經營利潤(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37億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3億港元(未經審核)。

本公布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財務報表尚未確實，仍有待本公司審閱及其核數師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末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布所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業績公布，該公布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內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及何民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出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